|  |
| --- |
|  |
| ××此处不得输入任何文字。 |
| 双辽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实施好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84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粮油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单产提升，围绕精量播种、精准调控、集中育秧、籽粒收+科学仓储、水肥一体化等单产提升技术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引领小农户迈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2025年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18万亩，扶持资金总额1507万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支持的产业和环节

选择双辽市域内实施，在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等环节，选择关键环节和农民急需的关键领域，为从事玉米、水稻、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农户或主体提供两个以上（含两个）环节托管的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面积要达到300亩以上经营规模，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并将监测数据对接到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

（二）具体补助对象和方式

1.补助对象。公开选择纳入双辽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符合条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合作社等各类服务组织。

2.补助标准

（1）针对服务小农户开展托管服务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服务价格的30%比例确定，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2）针对服务规模经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服务价格的25%比例确定，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90元。

每个服务主体补贴最高限额为50万元，如各服务主体所申报的扶持资金总额超过市本级项目资金总额，将对每个申报单位的补助资金按比例相应缩减。

3.补助方式

（1）申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土地必须是双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服务主体跨乡镇实施土地托管服务的，由被服务对象土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土地权属、面积证明，服务主体在登记注册的乡镇申报。

（2）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农业生产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和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给服务主体，通过托管合同约定减少农户托管服务费用数额（原则上减免比例不低于托管服务费用的10%），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3）将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作业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为绩效面积，公式为：项目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0.35+种环节作业面积×0.26+防环节作业面积×0.13+收环节作业面积×0.26。

（三）制定标准

1.服务主体遴选标准。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双辽市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具备“机耕、机种、机防、机收”四个服务环节当中两个环节以上（含两个）托管服务能力；（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财务制度健全、运营管理规范；（5）服务账目健全，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6）未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

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选择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10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2.服务主体验收标准。乡镇（街）农经部门负责本地申报主体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调查、电话回访、监测数据证明等形式，对本地全部申报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其中抽查主体服务对象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市农经部门将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主要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和电话抽查方式，随机抽查乡镇（街）申报主体总数的30%以上、主体服务对象的20%以上。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准备阶段

1.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申显龙 副市长

副组长：王 宏 市财政局负责人

安金波 市农经总站站长

成 员：马玉晨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田晓辉 市农经总站副站长

刘 伟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彭凤龙 市农经总站主体指导科科长

各乡镇（街）主管农经工作领导、农村集体经济服务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经总站站长安金波兼任。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 号）要求，逐条逐项认真研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保证做到“政策不改、原则不变、补贴限额、服务到户”。市农经总站对项目进行谋划，结合双辽市实际起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同意批准后，下发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实施。

3.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实施方案出台后及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二）项目实施阶段**

1.选定服务主体。一是开展宣传动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通过媒体报道、政策宣讲、案例示范、咨询问答、悬挂标语、发放传单、群发信息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会化服务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参与流程，让广大农民、各类主体、基层干部等知晓政策、运用政策和享受政策。二是选定实施主体。经乡镇（街道）公开选择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服务主体，组织符合条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实施项目。

2.推进项目实施

（1）采取的措施

一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是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服务补助应聚焦粮食精量播种、节水灌溉、丘陵山区急需等短板。引导各类服务主体为撂荒地复耕复种开展托管服务。鼓励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综合服务。

三是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制定区域指导性服务价格，及时向社会发布。推广使用全省标准服务合同文本，加强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合同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干扰市场机制，补贴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防止个别服务主体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是健全完善服务主体名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规范服务主体遴选，公示公开项目信息，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

（2）组织实施

一是项目组织。申报主体按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乡镇（街）农经部门，并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乡镇（街）农经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重点做好项目申报、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审核无误后上报市农经总站；市农经总站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向省级报送项目备案表。

二是申报要求。项目申报主体要形成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报乡镇（街）农经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市农经总站进行复审，合格的单位报请市主管农业领导审批，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三是备案要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必须在服务对象土地所在乡镇、村备案，家庭承包地以确权数据为准，特殊情况未确权的，以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为准，其他方式承包地须由发包方出具证明，项目申报书在市农经总站备案。

（三）项目验收阶段

各乡镇（街）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调查、电话回访、监测数据证明等形式，对本地全部申报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验收服务主体申报面积和托管服务环节的真实性。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制市农经总站统一制发的《检查验收报告单》。市农经总站将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按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公示内容要包含建设单位、项目名称、补贴内容、补贴金额和项目所在地等信息，公示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和市政府网站，接受广大社会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确保 2025年12月31日前，统一公示、验收合格，完成项目任务。

（四）资金拨付阶段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省财政指标数，市农经总站对实施面积、补贴金额进行核算，确定兑付项目额度。市农经总站提出申请项目资金拨付报告，经市主管农业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市农经总站，市农经总站按照服务主体补贴金额，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服务主体对公账户，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总结和绩效阶段

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原则，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联农带农情况等。按时报送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留存归档。2026年1月10日前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经总站、市财政局和乡镇政府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项目组织管理，落实好相关政策，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农经总站要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并配合省、市定期做好项目指导检查、调度、调研和绩效自评、实施情况总结工作。

（三）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财政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拨款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拨付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与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兑付，严禁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同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7.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的“耕、种、防、收”补助环节不得与农机部门的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等补助重复申报，严禁两头申报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出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强化公开扶持政策。项目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宣传发布，保证让服务主体全面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到国家的扶持政策，切实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档案管理。每个项目要建立包含组织申报、公示、项目选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信息公开等各环节的标准化档案。

附件：1.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备案表

2.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备案汇总表

3.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登记明细表

4.双辽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5.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双辽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双辽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1日